

证券代码：605376

证券简称：博迁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报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实现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-32,311,146.1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,252,214.97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9,200,305.77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61,600,000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,088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